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主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胡家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震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洪志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827號、111年度營偵字第2486號、第2605號至第2608號、第2735號、第2801號至第2804號、112年度營偵字第279號至第281號、第99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14307號、第1333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741號至第7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辛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

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甲○○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丁○○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辛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犯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部分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1行關於「111年5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4月間」、倒數第4行關於「111年9月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9月20日」、附表一編號4匯款時間金額欄關於「11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」、編號18匯款時間金額欄關於「74萬5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45,400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㈢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：

1.「被告辛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，係基於另

一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所為，而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責。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罪名，惟此與上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強制罪、恐嚇取財未遂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且本院於審理時，已對被告辛○○告知其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無礙於被告辛○○之防禦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」。

2.「被告辛○○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至12所為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；又被告辛○○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後，以舊法有利於被告辛○○，故適用舊法）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」。

3.「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，係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行之實行，惟未能取得財物而未遂，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此部分已為本院量刑時併予參酌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，以多人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，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，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，顯見其等無視法紀、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之心態；復為確保該詐欺集團能順利運作，竟強押被害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313室套房，並出言、持西瓜刀威嚇，迫使被害人在此孤立環境、內心憂懼下，同意處理款項，被告所為不僅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，更致被害人喪失意思及行動自由，殊為不該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被告戊○○並與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31

頁至第132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辛○○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、未婚無子女、入監前擔任工地粗工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、與母親及弟妹同住、無須扶養親屬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；被告戊○○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、已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現擔任工地粗工，日薪約1,200元、與家人同住、須扶養子女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；被告甲○○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、未婚無子女、現擔任工地粗工，月薪約35,000元、與家人同住、無須扶養親屬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；被告丁○○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、未婚無子女、入監前擔任工廠技術員，月薪約25,000元、與母親同住、無須扶養親屬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本院卷六第214頁至第2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辛○○、戊○○因本案犯行，所獲取不法報酬各60,000元、5,000元，分別為其等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為被告辛○○所有，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丁○○所有，分別供其等犯上開之罪所用乙節，業據其等供陳在卷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、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庚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西瓜刀1把
2	REALME牌行動電話1支 （含門號0000-000-000號SIM卡1枚）
3	不詳牌行動電話1支 （含門號0000-000-000號SIM卡1枚）
4	APPLE牌行動電話1支 （含門號0000-000-000號SIM卡1枚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,000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,000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,000,000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,000,000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犯第1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年。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,000,000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5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第5項、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。